文件編號:PU-2Z001-B-0203-2016122101

管理單位:產業學院 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版次:01 20161221 增

## 靜宜大學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廢止)

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靜宜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產業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主要任務為審議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產業學院院長擔任會議主席,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;另由產業學院院長遴選出一名執行長擔任委員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## 四、本會議主要負責事務如下:

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跨領域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會議提案決議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本院統籌之事宜。

五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